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試題評析	1. 本次考試共四題，其分布情形為：任用法、利益衝突、迴避法、保障法之「迴避規定」，任用法之「雙重國籍」之例外任用，考績法、懲戒法、刑法、服務法之處分，以及留職停薪之規定等，四題中除第三題外，均與任用法有關。 2. 此次考試太過偏向某單一法律，且第二題有關雙重國籍之例外，是屬於非常偏之題目，幾乎很少人會去注意，對普考學生未免有些強人所難，再加上前三題（尤其是第一題及第三題）均牽涉許多法律，對普考學生之整合能力，亦屬困難。 3. 今年考題題目雖不多且很短，但有難度，除第四題外，就要看考生之理解及整合能力，要拿高分，應屬較為困難。
考點命中	(一) 第一題⇒ { 第二冊（回），45頁。 { 第四冊（回），67頁、28頁、29頁。 (二) 第二題⇒ 第二冊（回），44頁。 (三) 第三題⇒ { 第三冊（回），42頁、40頁。 { 第四冊（回），46頁、39頁。 (四) 第四題⇒ 第二冊（回），70頁、71頁。

一、公務機關的任何作為，幾乎都與「公共利益」有關，因此為了避免公務人員處理公共利益過程，因為有「私利」的考量而產生過程及結果瑕疵，公法中設計了許多要求公務人員「迴避」私利的內容，請就相關法律分別論述其對此事項之規定內容（15分），並各舉一個違反該規定的例子。（10分）

答：

在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中，對於「私利」之迴避規定，均有相關且完整之規範，茲列舉下列有關法令說明之：

(一)「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1.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6條）
2.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5條）
3. 復依該迴避法第四條之規定如下：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財產上利益」如下：
 - ① 動產、不動產。
 - ②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③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④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4.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7條）
5.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8條）
6.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第9條）
7. 舉例：某國小校長安插自己的妻子擔任學校工友一職，某市長安插自己兒子擔任市公所司機等均違反此規定。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1. 對於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各機關長官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謂「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依該法施行細則第26條之規定，係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規定。惟應迴避之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任用法第26條第2項）

2.舉例：某財政部長就任後，即任用其妻子擔任某區國稅局局長，即明顯違反此項規定。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之規定：

1.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2)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3)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5)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2.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3.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4.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1項第2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5.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6.舉例：某首長之妻子因某保障事件提起申訴，該首長並未迴避，即違反此項規定。

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籍者，不得擔任我國政府公職，但部分職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請問這些例外的職位包括那些人員？（25分）

答：

(一)依據我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之第2款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由此可見，具雙重國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是不得擔任我國之公務人員。

(二)所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乃是指「國籍法」第20條之明確規範，其規定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市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1.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2.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3.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4.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5.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第1項）前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第2項）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第3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4項）

三、小王是負責防洪水門開閉的公務員，在颱風期間因偷懶在家而未依規定上班並關閉水門，導致市區嚴重淹水，造成許多民眾財產鉅額損失，甚至有人因此不幸身亡。請問，當風災結束後，小王除了必須承擔倫理上的責任之外，依法對小王還有那些可能的處分類型？（25分）

答：

當風災過後，小王除了必須承擔倫理上之責任外，對公務員小王之處分，依公務員法制之規定而言，小王大致上須受到下列有關法律之制裁：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處分：

1.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之規定：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考績法第12條第3項）

(1)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2)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 (3)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 (4)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5)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6)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由上列第二款之規定，即可能面臨「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免職之處分。

2.考列丁等之條件（考績法第6條第3項）：

即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 (1)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2)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3)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 (4)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由上列第三款之規定，小王亦可能面臨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之處分。

(二)「公務員懲戒法」之處分：

- 1.依據該法第2條之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1)違法；(2)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2.由上列原因來看，小王亦將面臨被懲戒之處分，最重可能被「撤職」。

(三)「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1.「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法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2.由上列可知，小王亦必須面臨服務法之懲處，且因造成人員不幸身亡，亦可能面臨「刑法」之嚴厲處分。

四、公務人員在何種情況下得申請留職停薪？那一種情況下的申請，各機關不得拒絕？（25分）

答：

(一)得申請留職停薪：

-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之1條規定：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復職。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2.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所謂「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復依同辦法第3條規定，其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
- 3.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為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1)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2)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 (3)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 (4)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 (5)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該辦法第4條第2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